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宣：_____

2023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磊：_____

2023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煜： _____

2023年9月14日